附件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报送资料告知书

企业（单位）名称\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事由：**研发项目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以及《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核查异议项目鉴定处理办法》（苏科政发〔2018〕390号）规定，请贵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送至\_\_\_\_\_\_\_\_科技局。逾期未报送的，自主承担相关责任。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

7．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关于报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声明。

 XX税务局

 年 月 日